栖霞区交通运输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大执法决定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权力类别** | **行政执法主体** |
| 1. 1
 |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 1. 2
 | 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  3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 1. 4
 |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 1. 5
 | 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  6 |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  7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 8 | 施工单位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根据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第28号令公布）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 9 |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测，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取样检测的处罚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根据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第28号令公布）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